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88号

罪犯唐世俊，男，1985年5月1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711198505164011,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铜陵市效区东风村新华村民组20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3年9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曾因犯抢夺罪，于2007年10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6年6月12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8年8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19年5月28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（2021）苏040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世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唐世俊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元已履行。有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（2022）苏0402执恢309号结案通知书证明。罪犯唐世俊属累犯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世俊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